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 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 05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280号），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